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112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5100E_11001128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280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1280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訂於110年
12月14日辦理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研習課程」，
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0年12月2日府人考字第1100316798號函轉文官學
院110年11月30日國院訓字第11005002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
原函、文官學院函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
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
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
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
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